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奇龍

相　對　人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提示日之日期(聲請狀及附表均未記載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